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子玲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71

電子信箱：tlli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210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（11321001220-1.pdf、
1132100122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4月3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051號公告，調
整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，經確
認為阿米巴性痢疾之治療後再檢查期限」影本1份，並溯
及自同年2月7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國際間阿米巴性痢疾治療用藥（Paromomycin）供給不穩定，為避免國內治療用藥供應短缺，致影響受聘僱外國人及其雇主之權益，本部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（下稱健檢辦法）第7條第3項公告，雇主得延長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藥物全面恢復供應之次日起65日內，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之陰性證明。
- 二、倘上開藥物陸續供應，雇主應於收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」（如附件）之次日起65日內，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治療後再檢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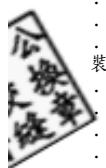
三次之陰性證明。此外，雇主應依健檢辦法第8條規定，於收受前述陰性證明之文件次日起15日內，檢具該文件送勞動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本案治療藥物短缺期間之領用條件，由本部疾病管制署另函周知。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院依「阿米巴性痢疾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領用標準流程」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、勞動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

2024/04/03
09:26:3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訂

線

